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30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云南绿兴休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530103MA68257N17
法定代表人 王晓林 职务 法定代表人
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脞镇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脞街道安丰营林场涉嫌未批先占使用林地挖水塘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云南绿兴休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0325 公顷（325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亚林种为一般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25 平方米）；
2. 罚款人民币 3250 元（叁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即：325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325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